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1，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0~2025/10/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81.7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2 元/股~6.65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量为6,2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成交的最高价为6.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1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81.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